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雙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09509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95096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學校各類人員應遵守辦公紀律，嚴禁於上班時間從事
與公務無關之行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市府110年8月4日府人考字第11009384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市府來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